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09

#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名称：报喜鸟，股票代码：002154)于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债券（债券名称：11报喜01，债券代码：112050；债券名称：11报喜02，债券代码：112051）不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5]1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顾正先生，副董事长李芳英女士，总经理寇玉亭先生，财务总监方慧珍女士，董事会秘书顾冰先生，原独立董事尤家荣先生，原监事会主席毕东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06

#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元达，证券代码：002417）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尽快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18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18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以本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5层C座六层（注【《房地产权证》编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357387号）和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6层C座七层（注【《房地产权证》编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358976号】做二次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为此次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的担保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由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之指定职员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物登记手续。

备注：1、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新增授信额度事项；若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将从人民币壹亿元调增至人民币贰亿元，且本次新增授信额度的抵押物与原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的抵押物为同一办公物业。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17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案）的议案》。

议案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了2014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于2014年6月17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预案》及相关文件。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19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了2015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了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因此，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中第五节公司股利分配情况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需作相应修改，修改后的预案作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案）》提交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18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助理。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3、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3.4、发行数量

3.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7、上市地点

3.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5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17日、2014年12月19日、2015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25日-26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5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公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制表决，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 |
| 2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
| 3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
| 3.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1 |
| 3.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2 |
| 3.3 |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 3.03 |
| 3.4 | 发行数量 | 3.04 |
| 3.5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5 |
| 3.6 |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3.06 |
| 3.7 | 上市地点 | 3.07 |
| 3.8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3.08 |
| 3.9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09 |
| 3.10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10 |
| 4 |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
| 5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
| 6 |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案）的议案》 | 6.00 |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一览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视为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丽

电话：0760-8988681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12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5年2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对开发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0亿元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在公司账户所产生的利息。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此次增资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对开发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的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664,009,994.12元，详见公司临2015-013号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此次增资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3040万元，贷款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为12%。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13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及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目前该笔资金已募集完毕，公司计划通过对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公司拟对开发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0亿元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在公司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对开发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的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市政建设”）的控股股东暨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664,009,994.12元；并通过松江集团对松江市政建设以货币方式增资664,009,994.12元。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上述增资事项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及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乐谷商务中心B座17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股东结构及出资比例：公司出资5,9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其增资，增资金额为10亿元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在公司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2）公司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公司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七支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投资；道路、桥梁开发、建设；沿线附属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工程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情况 | 出资比例 |
|---|---|---|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 425,643,700.00 | 85.13% |
| 天津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4,785,500.00 | 4.96% |
|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 37,178,100.00 | 7.43% |
| 天津市城乡地产房屋开发公司 | 12,392,700.00 | 2.48% |
| 合计 | 500,000,000.00 | 100.00% |

对外投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006A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经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松江集团净资产账面值为98,484.54万元，评估值为261,757.32万元，增值163,272.79万元，增值率为165.79%。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评估结果尚需天津市国资委进行最终审核及备案。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公司对松江集团增资664,009,994.12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根据评估结果，此次增资的664,009,994.12元中的126,836,943.98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5亿元变为626,836,943.98元，其余增资金额537,173,050.14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松江集团股东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情况 | 出资比例 |
|---|---|---|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 552,480,643.98 | 88.14% |
| 天津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4,785,500.00 | 3.95% |
|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 37,178,100.00 | 5.93% |
| 天津市城乡地产房屋开发公司 | 12,392,700.00 | 1.98% |
| 合计 | 626,836,943.98 | 100.00% |

（3）公司名称：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立明

公司住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3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桥梁工程建筑、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松江集团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松江集团以货币方式对其增资664,009,994.12元，增资后松江市政建设注册资本为694,009,994.12元，松江集团持股比例仍为100%。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是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能够落实到具体项目开发，保障项目正常运营；使得公司规模与项目投资规模相匹配，优化公司财务指标，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14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展期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零肆拾万元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六个月

?贷款展期年利率：12%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盛钦”）发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零肆拾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六个月，年利率为12%。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钢材（仅限分支经营）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广西盛钦为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广西盛钦总资产为107,345,148.16元，净资产为了7,602,213.92元，净利润为-8,882,307.51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零肆拾万元，期限为六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为12%。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时，弥补广西盛钦资金缺口，保证其正常经营，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2015年2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18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六个月，年利率12%。2015年2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六个月，年利率14%。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5-006

#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PPN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详见2015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5年2月6日，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5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
| 债券简称 | 15星期六PPN001 | | |
| 代码 | 031564011 | 期限 | 180天 |
| 计息方式 | 附息固定 | 发行招标日 | 2015年2月4日 |
| 起息日 | 2015年2月6日 | 到期日 | 2015年8月5日 |
| 实际发行总额 | 2.5亿元 | 计划发行总额 | 2.5亿元 |
| 票面价格（元/百元面值） | 100.00 | 票面利率 | 6.60%(发行日6个月SHIBOR+1.8011%) |
| 主承销商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06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2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8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议案

公司外资法人股东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至2015年2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080万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182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75%。有鉴于此，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比例已低于10%，不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条件，公司将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为便于本事项的办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室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撤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公告》。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2014]46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2014]46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现提议于2015年3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新厂区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的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07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2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8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2014]46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